

左宗棠佚札六通考释

洪 晨 娜

内容摘要:左宗棠是晚清同光年间的中兴名臣,一生历官甚丰,主持经办之事亦多。本文所揭六通左宗棠信札,未收入《左宗棠全集》,是同治九年(1870)至光绪十年(1884)间分别写给胡雪岩、吴大澂和曾国荃的,内容涉及西北平乱、丁戊奇荒、陕甘分闹、对外借款和管理神机营事务等重要历史事件,既补充相关文献记载之阙,又可加深对左宗棠与胡雪岩、吴大澂等人关系之认识。

关键词:左宗棠 胡雪岩 吴大澂 曾国荃 信札

左宗棠是晚清同光年间的中兴名臣,一生历官甚丰,主持经办之事亦多。其生平奏稿信札,已汇集成《左宗棠全集》^①。新发现的六通左宗棠未刊信札,不见于全集,是分别写给胡雪岩、吴大澂和曾国荃的,内容涉及西北平乱、丁戊奇荒、陕甘分闹、对外借款和管理神机营事务等重要历史事件,既可补充文献记载之阙,又有助于加深对相关人事之认识,颇有史料价值。故录其释文,并臚述如下。

一、致胡雪岩^②四通

(一)

雪岩仁兄观督^③阁下:

来牒已于牒尾谨答矣。西事艰难,不在攻战。所苦道路荒远,人兽死亡太多,刍粟无出,转输不前耳。若士气之奋兴,不惮艰险,正无异在闽浙

①左宗棠撰,刘泱泱等校点:《左宗棠全集》,岳麓书社,2014年。

②胡雪岩(1823-1885),本名胡光墉,字雪岩,生于安徽绩溪,后移居杭州。

③胡雪岩本是一介商贾,同治初年得左宗棠信任,屡次保荐,至迟同治四年(1865)已是“按察使銜福建补用道”(《附录上谕 谕马新贻令周开锡等赴闽由左宗棠差遣》同治四年正月二十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二》,第7页)。清人雅称道台为观察,故而左宗棠称其为“雪岩观察”。

时,虽大将数失而镇定如常,饷馈屡乏而奉令维谨,此亦非始愿所及。

北路、中路、南路均多胜仗,贼势实已衰蹙殊常。马化澂^①父子屡次哀祈就抚,尚未许之。日间正催粮前进,一俟粮食可支两三月,则鼓行而前,一蒞斯役。此关一通,全陇均无难迎刃而解,惟不能不节节兴屯,以广储峙耳。

来示购办洋枪,甚得机会,所省不少,具徵筹划周至,轸念时艰至意。此物正济,要需采购,又无须多费,宜办结,将来仍恐不能无事。揣度情形,非俟亲政之后不能了耳。承惠各种,极纫注存,厚意愧无以报,巴缎衣料、狼皮褥,藉叶令带呈外,侑以篆联,希督收不具。

愚弟期左宗棠顿首,九月廿日平凉幕。^②

按,根据文中提到的“马化澂父子屡次哀祈就抚,尚未许之”、“愚弟期”等内容可以推定,此札当写于同治九年(1870)九月二十日。

自同治元年(1862)爆发回民起义,捻回合势,清廷先后派胜保、多隆阿平乱,都未能蒇事。同治六年(1867),左宗棠任陕甘总督兼钦差大臣,督办陕甘军务。左宗棠制定了“先捻后回”、“先秦后陇”的方略^③。同治七年(1868)击溃西捻军后,陕西的局面即有所好转。同治八年(1869),左宗棠分三路平定甘肃。大体宁夏、凉州、肃州一线为北路,固原、泾州、平凉、兰州一线为中路,秦州、清水、阶州一带为南路^④。其时,回民起义军的主要力量有四支:马化龙据宁夏,马占鳌据甘肃南部,马文禄占据甘肃西部,马文义据青海东部。其中以盘踞金积堡的马化龙部力量最强。

同治元年(1862),马化龙发动反清起义,五年(1866)向清廷乞降,并改名“马朝清”以示效忠,但仍暗地经营,后又反叛。同治八年(1869)八月,左宗棠派刘松山部进兵灵州,意图包围金积堡。金积堡易守难攻,“城高近四丈,堡深厚约三丈。堡中有城,呼为王城,其高厚亦如之。中间墙壁纵横,渠水环复,尺寸皆坚”^⑤。同治九年(1870)正月,刘松山在进攻金积堡一战中阵亡,由其侄刘锦堂奉旨接统“老湘军”,黄万友奉命帮办军务。八月初七,黄万友伤疾病发,卒于金积堡营次。刘松山和黄万友皆为曾国藩旧部,沉稳朴毅,深得军心,此二人之亡殁,也许就是札中所谓“大将数失”。

同治九年(1870)九月,在刘锦堂包围金积堡后,马化龙弹尽粮绝。由札中可知,马化龙再度乞降。但是,左宗棠“尚未许之”,仍在催促粮草前进,一旦粮草可以支持两三月,便可攻下金积堡,其他人也就不足为虑了。故而左

①即马化龙(?-1871),宁夏金积堡人,回族。清末甘肃回民起义军领袖。

②本札为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2017年春季拍卖会“中国书画古代作品专场”第0580号拍品。

③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二》,第9页。

④罗正钧编:《左宗棠年谱》,岳麓书社,1982年,第184页。

⑤《左宗棠年谱》,第208页。

宗棠称“此关一通，全陇均无难迎刃而解”。实际上，从左宗棠十二月十一日的奏稿中^①可见，直到此时左宗棠仍未同意马化龙的乞降。

胡雪岩在信中提到购买洋枪，左宗棠回复表示赞成。洋枪之威力，迭经历次战争之证明，已有目共睹。左宗棠调任陕甘总督后，即奏派胡雪岩办理左宗棠军队上海采运局事务，为左购买外洋火器，转输军饷，举借外债，补给药品^②，故而札中谈到了购买洋枪之事。

西北寒苦，胡雪岩想必为左宗棠准备了不少物件，而左宗棠为表达对胡雪岩的感激之情，特命叶姓知县送上巴缎衣料、狼皮褥以及手书篆书对联一副，可见两人私谊甚好。

同治九年二月，左宗棠之妻周夫人卒于长沙家中^③。同治九年，左宗棠在一通写给浙江巡抚杨昌浚的书札中提及“春间复抱亡妻之戚，割哀忍痛，以就王事，形未瘁而神已伤”^④，是札末署“期”之缘由。

(二)

雪岩仁兄大人阁下：

前将汇丰洋行事备文咨呈总署。兹得覆缄，知已由总办章京就近缄询，尊处计早已得知。其应如何办法，尊处料已稟复总署，弟可无庸置词。专此先复，顺请台安，不具。

弟左宗棠顿首，五月十四日。^⑤

按，信中所言当为光绪三年(1877)春夏之间左宗棠托胡雪岩向汇丰洋行借款之事。

为解决新疆用兵所需的饷银，左宗棠曾三次借洋款。第一、二两次是向上海商借，第三次则是向怡和、丽如银行借^⑥。光绪元年(1875)底，左宗棠再次奏请借洋款一千万两^⑦，光绪二年(1876)三月初一日上谕“加恩着于户部库存四成洋税项下拨给银二百万两，并准其借用洋款五百万两，各省应解西征协饷

①《平毁马家滩王洪各堡陕回就抚马化澂就擒折》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一日，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四》，第442页。

②《道员胡光墉请破格奖叙片》光绪四年四月十四日，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，第93页。邓之诚：《骨董琐记全编》下册，中华书局，2008年，第643页。

③《左宗棠年谱》，第213页。

④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二》，第175页。

⑤本札为保利厦门2014秋季拍卖会“融古开今——名家书画专场”第0230号拍品。

⑥分别在同治六年(1867)借款一百二十万两、同治七年(1868)借款一百万两、光绪元年(1874)借款三百万两。详参徐义生：《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》第六种《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(1853-1927)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19页。

⑦《饷源涸竭拟续借大批洋款权济急需折》光绪元年十二月十四日，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六》，第343页。

提前拨解三百万两,以足一千万两之数”^①。左宗棠于四月间提出,五百万洋款可以来年再借,因为“迟借一年可省一年息耗”^②。

至于借款对象,胡雪岩建议可向怡和、丽如两银行,或向日商借款^③。光绪三年(1877)初,胡雪岩与怡和、汇丰洋行商谈借款,不过中间几度受阻,并不顺利^④,因此迟迟不能定议。胡雪岩当然会将与汇丰洋行商谈的情形向左宗棠汇报,左宗棠再向总理衙门呈报,于是就有了札中所云“前将汇丰洋行事备文咨呈总署”。五月下旬,最终议定向汇丰洋行借定洋款^⑤。五月二十六日,左宗棠上《陈明借定洋款折》,汇报借款的具体内容:第一,向汇丰银行借定五百万两,彼借此还,均用实银;第二,每月一分二厘五毫起息,由浙海、粤海、江海、江汉四关出票,作七年匀还,每年还两次,每次以六个月为期;第三,英方已有银二百五十万两装船,是年深秋或可到甘肃。另外双方还规定,如三个月内关票不到,则胡雪岩罚银十五万两,如三个月内洋银不交,则汇丰洋行罚银十五万两^⑥。

(三)

雪岩仁兄大人阁下:

接到二月朔日惠缄,知去腊十八一缄已达伟盼,并闻近抱微恙,加以塘栖舟行遇险,致兴居不适,殊深悬系。幸调摄得宜,复元可卜,想从此益加珍摄,定占勿药之喜。引领东望,无任颂祷。

陕西已由湘鄂采大米十数万石,已陆续起运,抵龙驹寨一带。现办陆运,艰阻万状,脚价过米价数倍,尚不能转般应赈,徒切焦烦。尊处慨捐之数,折银五万两,极为实惠,百万灾黎共拜仁人之赐矣。弟与文卿中丞^⑦感荷高义,尤不待言。尊处捐赈各省银米,为数之钜,甲于寰宇。弟昨致缄中丞,拟由弟处入奏。正当西事顺利,中外欢腾之际,据实陈请,当邀圣慈

①《附录上谕 谕左宗棠等为肃清西路以竟全功加恩允准筹备一千万两款项》光绪二年三月初一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六》,第395页。

②《钦奉恩谕拟缓借洋款折》光绪二年四月十三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六》,第428页。

③《与胡雪岩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126页。

④左宗棠说借款之事“一误于两江之中梗,一误于许厚如之冒借,一误于闽抚之夹杂”(《与胡雪岩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198-199页)。其中“两江”指两江总督沈葆楨,“许厚如”指江苏候补道许厚如,“闽抚”指福建巡抚丁日昌。

⑤《与胡雪岩》光绪三年五月廿八日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203页。此信不全,保利厦门2014秋季拍卖会“融古开今——名家书画专场”第0230号拍品为此信原件,对照之下,可知文末系有“五月廿八日”字样。另外,札中尚有“俄英之争印度,事非一时能了。日本内讧,局势不能无变。如有闻见,希随时示知,以纾远系”;“吴子儒差竣回浙,想已入都矣,再问”两句,亦为原文所无,可补。

⑥《陈明借定洋款折》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六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六》,第642页。

⑦即谭钟麟(1822-1905),字云鹄,号文卿,湖南茶陵县人。咸丰六年(1856)进士,选翰林院庶吉士。历任陕西巡抚、浙江巡抚、陕甘总督、工部尚书、闽浙总督、两广总督等职。

鉴亮。红旗恩旨，幸晋侯封，昨已恳请收还成命。如未蒙鉴察，拟再疏辞，届时当为阁下乞恩也。

西域惟南八城夙号腴区，近自安集延窃踞，又将北路精华悉卷而去，以结交俄英，冀其庇助。此次戎机迅利，实由军行善地，苦尽甘来，将士喜出望外。而所设采运粮料水草各局可次第裁并，节劳省费，不可胜计，尤为至幸。各疏稿想已达览矣。

洋款划还息借各款外，计可敷衍至五六月而止。前商仿洋人公司筹设洋行，因久未接复信，故以借用山东、广西库款为一事，奏催各省关提前协款为一事，已于昨初五日拜折驰陈。惟有成与否，尚未可知，尚希留意。以现在局势而言，腴疆既复，自可望有生发，从新整理。入款渐有可筹，出款又有可节，当不至如前之一筹莫展。惟甘肃向只仗各省协济，本省丁粮仅廿余万，兵饷则三百余万，新疆每岁额饷亦百数十万两，同治初协解不前，遂致回叛兵哗，一概沦失。弟入关度陇，备历艰辛，幸赖天威遐畅，又荷诸同心之助，始获生全。然仍非巨饷有着，无从措手。新疆缔造之初，非得巨饷有着，亦无可设法。前曾奏请飭部，将同治初年销册^①捡发备考，久未见到，亦不知经入经出，实在若干，无凭合计。现在宽为估计，如每年得六百余万入款，则甘饷新疆饷约可敷衍。数年后本省客军撤遣，改复制兵原额，而又减兵加饷，以求精实，庶甘兵可强而协饷可节。新疆就地筹画，冗费减而饷源增，较从前承平时总期宽裕。纵有时中原阻隔，协饷不来，而西陲尚可勉强支持，不至遽蹈同治初年覆辙矣。愚见如斯，亦时局所不得不然者。

前书商仿洋人公司办法，如不能行，则仍是息借华款一局。但有应变通者，不限银数，每年总以二百万两为度，随时成借，则息耗可省；不限年数，或商议息借，或暂议停借，均相时办理，以期有裨时局而又不累华商，未审果否能行，请阁下为我筹之。南疆既定，西域各国各部落震慑天威，向之有所要挟者，均已气馁。想新闻纸亦必有传播沪上，当早有见闻，无须缕覩。手此，即请大安，唯照不具。

三月初十日，愚弟左宗棠顿首。^②

按，光绪三年（1877）腊月，胡雪岩由杭州至上海途中，船经余杭塘栖，意外沉船，引发旧疾。左宗棠原不知情，直到次年三月初七日，左宗棠收到胡雪岩的来信，才知晓此事。三天后，三月初十日，左宗棠在写给陕西巡抚谭钟麟的信中提到此事^③。给胡雪岩的这通信札，是同一天内写成的。可以确定，它写

①早在光绪三年六月十六日，左宗棠就奏请将咸丰初年陕、甘、新疆报销卷册，以及新疆额征、俸薪、饷需、兵制各卷宗，由朝廷飭户部、兵部查清后驿送新疆，方便统筹各项事宜。详参《遵旨统筹全局折》，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六》，第650页。

②本札为保利厦门2014秋季拍卖会“融古开今——名家书画专场”第0230号拍品。

③《与谭文卿》光绪四年三月初十日，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，第401页。

于光绪四年(1878)三月初十日。札中的其他内容,也可以说明这一点。

光绪四年初,左宗棠克复新疆南路西四城(喀什噶尔、叶尔羌、英吉沙尔、和阗),新疆肃清。光绪四年二月十二日,内阁奉上谕,左宗棠由一等伯晋为二等侯^①。据札中“西事顺利”、“红旗恩旨,幸晋侯封”等内容可知,此札确写于光绪四年三月初十日。十一天之后,左宗棠在新疆接到兵部火票,得知晋封侯爵之事,随后两次请求“收回成命”^②。四月十四日,他又与谭钟麟合奏,历数胡雪岩捐赈、购器、借款的功绩,请求朝廷奖赏,此即信中所谓“为阁下乞恩”之事。片中特别提到,光绪三年丁戊奇荒,波及陕西,胡雪岩给陕西“共捐实银五万两”,这一点札中已然提及,实际捐赠总数尚不止于此数,据云“银钱、米价、棉衣及水陆运解脚价,估计已在二十万内外”,确如信中所说“为数之钜,甲于寰宇”。因此,左宗棠建议将胡雪岩“破格优奖,赏穿黄马褂”^③。四月二十九日,朝廷发下两道上谕,一命左宗棠遵前旨晋为二等侯^④,一允胡雪岩穿黄马褂^⑤。

此札后半段所讲为军需之事。甘肃向不富裕,一旦有事,即需他省协饷,新疆初定,分省设县,百废待兴,也需要大笔费用。初算之下,现在“每年得六百馀万入款”,才基本够用,数年以后,两地所需饷银方能逐步减少。然而,上年五月间向洋商所借五百万两,只能用到本年五六月,眼看很快又不敷使用,左宗棠只能一面奏请各省关提前协饷,一面奏请借用山东、广西库款。三月初五日,他奏称“山东、广西两省近来库存尚裕,冀可通融”,建议将“山东应协之饷提前四年起解”,广西虽“本无协济巨军之款”,仍希望能“提库存银一百万两起解”,由湖南西征协饷内分年拨还归款^⑥。

其实,早在光绪三年(1877)春,洋款尚未借定之时,左宗棠就有照借洋款办法向华商借款的想法^⑦。同年,他又建议胡雪岩“纠合华商仿照洋人议立公司”^⑧。此通信札中,左宗棠又一次提及此事。向华商借钱,有两层便利:一是向本国商人借钱,虽然利息高,但终归是“楚弓楚得”,“息银不致外耗”;二是关票可由各省出具,不必经过海关,年限、期次也可以随时商办^⑨。

①《晋为二等侯恩恩收回成命折》光绪四年三月初五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73页。

②《仍恳允收回成命折》光绪四年四月十四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88页。

③《道员胡光庸请破格奖叙片》光绪四年四月十四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93页。

④《附录上谕 谕左宗棠仍遵前旨晋为二等侯毋再固辞》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九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89页。

⑤《附录上谕 谕道员胡光庸着赏穿黄马褂》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九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94页。

⑥《请敕催各省关赶解协饷并借山东广西库款折》光绪四年三月初五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76页。

⑦《与胡雪岩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199页。

⑧《与胡雪岩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273页。

⑨《与胡雪岩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343页。

但是札中说“久未接复信”，看来仿照洋人议立公司一事，胡雪岩久无回复。胡雪岩不回信，自然令左宗棠觉得此事多半不可行，所以又说“前书商仿洋人公司办法，如不能行，则仍是息借华款一局”，退而求其次，向华商借款。当然，他提出了两个要求，首先是不限银数，随时成借，其次是不限年数，相时办理。

(四)

雪岩仁兄大人阁下：

洋款之借，非其本愿。然汇丰既坚求附股，不以洋款自居，且足坚华商之信，又不得不从权办理，已于十六日驰奏，抄稿附上，一阅便知。如蒙俞允，外间接奉行知，当在重阳前后，尚可不至逾限。惟希交银后速解一批，以资接济，以慰悬盼。缘今岁协款不旺，山东、广西库款深藏若虚，难资敷衍也。手此，即颂大安，唯照不具。

愚弟左宗棠顿首，八月十七日。^①

按，从札中所云汇丰洋行要求附股事看，札中提及的“十六日驰奏”，系指光绪四年八月十六日左宗棠所上《筹借华洋商款以济要需折》，可见，这通信札当写于光绪四年(1878)八月十七日。

上一通信札中提及的仿照洋人议立公司之事，此时已经有了眉目。按照左宗棠的意思，胡雪岩很快在上海创设乾泰公司，采取股份制，以五千两为一股，由华商认购，共计凑成一百七十五万两^②。札中所言的汇丰“坚求附股”，就在此时。原来，汇丰洋行见乾泰公司已有成议，自愿出借一百七十五万两，并且表示“仍归于华款”，不以洋款自居。为了能够附股，汇丰还表示可以“不须驻京使臣行文、税务司印押”^③。

对于汇丰此举，左宗棠认为“不得不从权办理”，主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：首先，这样可以减省诸多手续，迅速扩充饷源，解决燃眉之急。借洋款的手续相当繁琐。以光绪三年五月借洋款五百万为例，左宗棠奏准后，先由上谕飭总理衙门咨行广东、浙江、江苏、湖北四省督抚暨监督关道，出具关票，盖上督抚、关道关防大印，同时照会英国总税务司，转饬四关税司一律盖印签押。然后，由总理衙门照会英国驻华公使，分别知照上海英领事暨汇丰银行照付银两^④。至于还款，由四省督抚在关票内盖上大印，承诺在期限内，会将协饷交给江海关偿还洋商，按期限还本付息。汇丰表示“不须驻京使臣行文、税务司印押”，只需要由各海关出票，由督抚加印关防即可，确实大为便利。其次，可以坚定华商的信心。本来，“华商颇以商与官交，事属创行，终多疑虑”，如果他们看到汇丰入股，而洋款借还，向有先例可循，如今华洋合为三百五十万两出借，本息

①本札为保利厦门2014秋季拍卖会“融古开今——名家书画专场”第0230号拍品。

②《筹借商款以济要需折》光绪四年八月十六日，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，第140页。

③《与胡雪岩》，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，第342页。

④《陈明借定洋款折》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六日，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六》，第643页。

还款以各省关西征协饷为保证,自然不复有疑虑之心^①。

八月十六日,左宗棠向朝廷上《筹借华洋商款以济要需折》^②,详细奏报此事原委,并将奏稿抄录给胡雪岩。第二天,又致函胡雪岩,让他转告汇丰,如果“不执定关票、年限、期次三事”,就可以同意其与华商合股^③。九月十四日,朝廷念在左宗棠统筹新疆“事在垂成,准照所议办理”^④。这比左宗棠预计的“当在重阳前后”迟了几天,但没有超过兑银交票的最后期限^⑤。

札中还提到,左宗棠希望银子交到后,能迅速解运一批以资接济。因为新疆虽已克复,但防务及善后,特别是新疆设县的工作正次第展开,仍需大笔开销。然而,各省协款不济,上一封信中提到向山东、广西两省借款,左宗棠自认与山东巡抚文格“相知最深”,与广西巡抚杨重雅“相处最久”,并亲自去函商借库款^⑥,看似当无问题,且已得到上谕允令文格、杨重雅“妥为筹画,通融接济,毋稍推诿”^⑦。不料文格借口“前任虚耗”,勉强答应提解三十万两,而杨重雅只字不覆,虽然后来答应解银八万两,但“急于索还,不能分年归款”^⑧,所以才有本札中左宗棠说“山东、广西库款深藏若虚”之语。

二、致吴大澂^⑨一通

清卿仁兄大人阁下:

奉别后乃心东往,日夜与俱,计伏暑遄征,星轺安吉,此函到时,已抵西安矣。兰州自七月以来所属狄道、靖远两遇雹灾,幸在豆麦登场之后,所伤麋粟无多,年景尚无大碍,粮价顿减,民气稍舒。闻秦中则谷贱更甚,私用为慰。惟肃州、安西、哈密颇苦燥燠,古齐亦亟盼雨泽,采粮輓运,仍形棘手,天时不齐,人事艰窘,因之未能弛劳也。试事已示期,十八日齐集补岁试后,录送遗才,约需数日,一切飭李涵生察例出示,歌鹿鸣者于于而

①《筹借商款以济要需折》光绪四年八月十六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140页。

②《筹借商款以济要需折》光绪四年八月十六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140页。

③《与胡雪岩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343页。

④《附录上谕 谕左宗棠准照所议息借商款》光绪四年九月十四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143页。

⑤双方约定兑银交票的最后期限定于光绪四年九月二十日(《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365页)。

⑥《答山东臬司陈俊臣廉访》、《与广西巡抚杨庆伯中丞》,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三》,第307、308页。

⑦《附录上谕 谕山东广西等省提前赶解西征协饷以应筹办新疆善后急需》光绪四年三月十九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77页。

⑧《筹借商款以济要需折》光绪四年八月十六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七》,第140页。

⑨吴大澂(1835-1902),初名大淳,字止敬,又字清卿,号恒轩,晚号窳斋,江苏吴县人。同治六年(1867年)进士,授翰林院编修。后任左副都御史、广东巡抚、河道总督、湖南巡抚等职。

来矣。大著《安西颂》饬递甘本奉寄外空同题名十幅,如需分致,当令续拓奉上。手此,敬请大安。

七月十一日,愚弟左宗棠拜上。^①

按,同治十二年(1873)八月初一日,吴大澂任陕甘学政^②。清代的学政,任期为三年。任职期间,学政需巡视省内各府州,组织考试,即所谓“按试”。光绪元年(1875)六月,吴大澂按试兰州,此时的左宗棠以陕甘总督任为钦差大臣,督办新疆军务,正驻节兰州,二人遂得把晤^③。此前,二人虽然通信已久,但直到此时才初次见面。左宗棠对吴大澂的印象甚好。学政按临之前,素有出题观风的做法,吴大澂命题“诸葛大名垂宇宙”,而左宗棠夙以诸葛武侯自命,平时与友书札,常署名为“今亮”。吴氏此举,正投其所好,左宗棠自然对他另眼相待^④。

七月初,吴大澂由兰州启程赶回西安^⑤。这与此通信札的首句“奉别后乃心东往……此函到时,已抵西安矣”云云,完全一致。可知,这封信当写于光绪元年(1875)七月十一日。

“试事已示期”,应该是指光绪元年恩科乡试的日期。此年正逢光绪的登基庆典,例开恩科。乡试之外,左宗棠还提到“补岁试”和“录送遗才”两件事情。学政到任后,第一年需巡回各府州,主持岁试(考核秀才的优劣)和院试(童生考秀才)。岁试应该在二三月份,既然定在七月十八日,故云“补岁试”。岁试在府中举行,所谓“补岁试”指因故未能到府参加岁试者,齐集于兰州,统一补考。至于“录送遗才”,乃是指甘肃省的录遗考试。学政任内的第二年,需再次巡回各府州主持科考,也就是从岁考中挑出成绩优秀的生员,让他们去参加乡试。按照惯例,因故没有能够在各府参加科试的生员,可以在乡试之年的七月在省城集中举行一次科试的补考,叫做录遗^⑥,也就是左宗棠所说的“录送遗才”。

甘肃省内的“补岁试”和“录送遗才”,都是学政的本职。从札中可见,这两件事情都是由左宗棠负责的,而吴大澂此时已经抵达西安。这是由于陕甘学政的特殊性决定的。一般而言,每省简放一名学政,陕、甘虽然早在康熙年间就已分省,但只有一名学政。吴大澂无法兼顾两省的录科事宜,曾将此事交给左宗棠,请其“代办”^⑦,看来“补岁试”和“录送遗才”也一并托付给左氏。

很长一段时间内,陕甘不但只设一名学政,乡试也只能合并在西安一地举

①本札为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2005广州夏季拍卖会“中国古代书画”第0332号拍品。

②吴大澂:《宦斋自定年谱》,《〈青鹤〉笔记九种》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90页。

③顾廷龙:《吴宦斋先生年谱》,哈佛燕京学社,1935年,第54页。

④李岳瑞:《春冰室野乘》,山西古籍出版社,1995年,第80页。秦翰才:《左宗棠逸事汇编》,岳麓书社,1986年,第144页。

⑤《宦斋自定年谱》,《〈青鹤〉笔记九种》,第91页。

⑥胡平、李世愉:《中国科举制度通史(清代卷)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5年,第62页。

⑦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二》,第460页。

行,即所谓“合闱”。对于甘肃士子而言,一来交通不便,“非月餘两月之久不达”,二来盘费高昂,“少者数十金,多者百数十金”^①。有鉴于此,同治十二年(1873)十二月十八日,左宗棠奏请陕甘分闱,并分设学政^②。最终,朝廷应允左宗棠所请,并于光绪元年的恩科开始施行。札中所云乡试之事,在陕甘分闱之后,故而左宗棠所云“歌鹿鸣者于于而来”当指甘肃士子赴兰州参加乡试之盛况。

札中最后部分提到,吴大澂托左宗棠寄二十本《安西颂》拓本至西安。《安西颂》是吴大澂所撰的一篇文章,借以称颂左宗棠平定回乱之功绩。大约在三月份,吴大澂抵宁夏试院以前,曾将此文寄与左宗棠,左宗棠遂将《安西颂》刻于督府中,并将拓片寄给吴大澂^③。左宗棠寄给吴大澂的《安西颂》,应该就是刻于督府内的石刻拓片。札中提到的“空同题名”乃是左宗棠自己所书^④,也一并寄给吴大澂。

左宗棠既然受命督办新疆军务,准备收复新疆,而军队的粮饷,又需陕甘协济,故而他特别关注陕甘与新疆之气候与收成,所以在信中向吴大澂详述了这些情况,并慨叹天时之难测与人事之艰难。

三、致曾国荃^⑤一通

沅翁仁兄官保阁下:

敬启者,弟钦承恩命管理神机营事务,因扣旷苦累兵丁,已于月之十一日咨请尊处,飭司于筹存津贴文武穷员项下或另筹款项,总期得现银六千两汇解来京,以便汇奏,发商生息,作营中公费,免扣兵丁旷银,谅登崇鉴。想阁下公忠在抱,定能飭司照解,整肃禁旅,即所以固根本,计大君子亦必乐观其成也。筹有款项,即祈先行示知,以便汇齐,呈请醇亲王会奏,免致参差,是所至祷。肃此,敬请勋安。唯希朗照不具。

愚弟左宗棠顿首,闰月十八日。^⑥

按,光绪十年(1884)五月二十五日,上谕着左宗棠“仍在军机大臣上行走”,“并着管理神机营事务”^⑦。据札中“管理神机营事务”、“闰月十八日”等内

①《请分甘肃乡闱并分设学政折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五》,第511页。

②《请分甘肃乡闱并分设学政折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五》,第511页。《左宗棠年谱》,第264页。

③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二》,第474页。

④《左宗棠全集·书信二》,第474页。

⑤曾国荃(1824-1890),字沅甫,号叔纯,湖南湘乡人。曾国藩九弟。历任陕西、山西巡抚、两江总督。

⑥本札为中国嘉德2015秋季拍卖会“笔墨文章——信札写本专场”第2312号拍品。

⑦《附录上谕 谕左宗棠仍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并管理神机营事务》光绪十年五月二十五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八》,第453页。

容可以断定,此札写于光绪十年闰五月十八日。

要理解这封信札,需要联系左宗棠在六月十一日所上的《神机营兵丁恳免扣旷筹备公费银两生息折》,内中有云:“查各兵丁均属精实可用,操练亦勤。惟该兵丁等口分既轻,凡遇有假旷日期,必须按扣口分,即将陆续扣存之项作为办公资费。究之每月所扣者不过三四百金,而被扣之兵丁即无以顾家室日用之需,实属不堪其苦,倘欲概从优免,而公费又属不敷。臣目击情形,筹思再四,若不急图补救,何以成劲旅而固本根?前月臣即咨行署两江督臣曾国荃,江宁藩司梁肇煌,江苏抚臣卫荣光、藩司谭钧培,安徽抚臣裕禄、藩司卢士杰,江西抚臣潘蔚、藩司刘瑞芬,四省各筹六千金,解京生息备用。”^①可知札中的“扣旷”是指神机营兵丁因告假、旷而被扣发饷银,所扣之项用作神机营的办公经费。左宗棠认为,每月扣旷所得总计不过三四百两银子,但是对于兵丁而言,却是全家日用开支之所出。神机营正式创办于咸丰年间,兵丁主要是八旗子弟。他们投奔神机营,大多是为了谋个差使,领份钱粮。可想而知,此举自然会引起他们的不满,所谓“苦累兵丁”只是面上的说法。

于是,左宗棠想到一个解决办法,即由两江筹款二万四千两,汇解至京。把这笔经费借给商人作为经营资本,收取一定的利息,即所谓“发商生息”,用作神机营的“公费”,这样一来,就不必扣除兵丁的旷银。为此,他给两江督、抚和藩司们分别写信谈及此事。而曾国荃时署两江总督,正系商谈对象。

其实,神机营创设之初即已定议,练兵的军费由海关关税内提取^②。清代的海关共有四座,由南往北分别粤海关、闽海关、浙海关和江海关。两江总督辖下有江海关,自有协款之责。左宗棠写信给曾国荃要求筹款汇京,大概即有这方面的考虑。当然,其中最主要的原因,还在于两江是比较富庶的地区,能够负担得起这笔额外的费用。

札中称款项汇齐后需要“呈请醇亲王会奏”,既因为神机营此前是由醇王负责的,对神机营事务比较熟悉,又是因为此时的醇王政治地位比较显赫。光绪十年朝局一变,即所谓的“甲申易枢”。此年三月间,慈禧借中法越南战争失利,将恭亲王奕訢为首的全班军机罢免。命礼亲王世铎、户部尚书额勒和布、阎敬铭,刑部尚书张之万在军机大臣上行走,工部左侍郎孙毓汶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。又令“军机处遇有紧要事件,着会同醇亲王奕訢商办”^③,盖因醇王为光绪生父,不能主持朝政,冠以“商办”之名,实际是军国大政之主事者。神机营事务涉及军政财政,自然需要与醇王会商。

【作者简介】洪晨娜,南京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中国近代史。

①《神机营兵丁恳免扣旷筹备公费银两生息折》光绪十年六月十一日,《左宗棠全集·奏稿八》,第459页。

②《筹办夷务始末(同治朝)》卷十,北平故宫博物院影印本,1930年,第38-40页。

③朱寿朋:《光绪朝东华录》第二册,中华书局,1958年,第1677页。